

新疆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新建门诊综合楼建设项目
专项债券方案总体评价

索引

页码

专项债券方案总体评价

1-3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乌鲁木齐分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Urumchi branch

新疆乌鲁木齐安居南路802
号锦江国际酒店22层

22F, Jinjiang International
Hotel, No. 802, Anju South
Road, Urumqi, Xinjiang,
830092, P.R. China

联系电话: +86(0991)6516688
telephone: +86(0991)6516688

传真: +86(0991)6787779
facsimile: +86(0991)6787779

新疆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新建门诊综合楼建设项目 专项债券方案总体评价

XYZH/2018URA10329

一、项目概述

新疆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成立于1989年，1993年自治区编委会批准医院同时增挂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肿瘤防治研究所牌子，院所合一。2004年医院被批准为新疆医科大学第三临床医学院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肿瘤防治中心。历经24年的建设，现已成为集医疗、教学、科研和防治为一体的自治区级肿瘤专科医院。

新疆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新建门诊综合楼是集门诊、急诊、诊疗单元、门诊检验、日间病房、功能检查、体检中心、介入中心、腔镜中心、病理科、手术室、地下车库等为一体的综合体建筑。总建筑面积47,588.37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30,936.49平方米；地下一期建筑面积12,031.18平方米；地下二期建筑面积4,620.7平方米。

本项目拟通过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的方式完成项目筹资。

二、评价要素

2017年财政部公布《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以下简称“通知”），提出在法定专项债务限额内，各地方按照本地区政府性基金收入项目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着力发展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品种。根据《通知》要求，分类发行专项债券建设的项目，应当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反映为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的现金流入，且现金流入应当能够完全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

(1) 资金充足性

本项目以新疆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的医疗服务收入作为还本付息基础。

通过《新疆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新建门诊综合楼建设项目融资与自收益平衡方案》中的资金收支数据进行分析测算，新疆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新建门诊综合楼建设项目专项债券的资金覆盖率较高，能够满足资金筹措充足性的要求。

本项目积极响应并遵循国务院在 2014 年发布的《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明确提出剥离融资平台公司政府融资功能，建立规范的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并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规模控制和预算管理。一方面，本次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发行可满足新疆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新建门诊综合楼建设项目的资金需求，深化财政与金融互动，更好的发挥专项债券促进卫生事业持续健康发展的积极作用。另一方面，本次项目与现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预算管理政策高度衔接，有利于规范和化解专项债务风险，通过强化信用评级、信息披露等约束机制，推进地方政府债券的市场化改革。

当前，我国处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定性阶段和城镇化深入发展的关键时刻，医疗卫生事业基础设施建设需要大量资金支持。本次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项目旨在立足于我国国情，从我国实际出发的地方政府医疗卫生项目“收益债”。

(2) 资金稳定性

根据新疆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新建门诊综合楼建设项目专项债券发行计划，本债券申请发行金额为 10,000.00 万元，十年期。根据测算，从 2018 年开始至 2027 年产生的收益，在债券存续期内，医疗服务收入可有效覆盖债券还本付息支出。本项目资金稳定性总体上可以得到保证。

三、总体评价

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的要求，并根据我们对当前国内融资环境的研究，认为新疆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新建门诊综合楼建设项目专项债券可以较银行贷款利率更优惠的融资成本完成资金筹措。同时，新疆医科大学附属肿

瘤医院医疗服务收入为项目提供了充足、稳定的现金流入，充分满足债券发行还本付息要求。

综上所述，通过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的方式满足部分新疆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新建门诊综合楼建设项目的资金需求应是现阶段较优的资金解决方案。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乌鲁木齐分所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四日



تجارەت كىشىسى 营业 执 照

(قوشۇمچە نۇسخ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000057725133X

نامى
名 称
تىپى
类 型
تىجارەت سورۇنى
营业场所
مەسئۇلى
负责人
قۇرۇلغان ۋاقتى
成立日期
تىجارەت مۇددىتى
营业期限
تىجارەت دائىرىسى
经营范围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乌鲁木齐分所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安居南路 802 号鸿瑞豪庭 2 栋 22 层-2

王凤华

2012 年 12 月 19 日

2012 年 12 月 19 日至 长期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تىزىملىغۇچى ئورگان

登记机关 乌鲁木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8 年 01 月 17 日

证书序号: 500160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持证分所执行行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乌鲁木齐分所

负责人: 王凤华

经营场所: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安居南路802号鸿瑞豪庭2栋22层-2

分所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66501

批准执业文号: 新财会[2012]5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2年12月14日

